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970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06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07 丁鈺揚

08 被 告 陳家銘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- 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1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1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- 1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
19 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3年5月15至21日間出入停放在原告所
20 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板橋大觀路1段第2停車場（下稱系爭
21 停車場）共計3次，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
22 費，收費方式為「15元/半小時，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50
23 元」，被告累計積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0元（45元+15
24 元+60元）未繳，又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已表明「未繳費離場
25 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,000元違約金」，被告多次惡意違反規
26 定未繳費即逕行出場，自應計罰3,000元違約金，以上合計
27 應給付原告3,12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場相關告示板、
28 收費看板、辨識系統之進出場時間及監視器照片等件為證，
29 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30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31 張為真實。

01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2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6 書 記 官 蔡儀樺